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86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荷兰、
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9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该决议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1995年12月22日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8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任务，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60)，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遭到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和威胁包括失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在此方面，痛惜主张民主的组织古巴理事会的约一百名成员遭到拘留和骚扰，并被阻止自由开会和表达信念，

对1996年2月24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造成人命损失和无视人权准则的情况深感不安，

欢迎批准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访问古巴，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进入该国的机会，

还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有的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义务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目前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注；

5.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视古巴监狱；

6.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

剥夺的人；

7.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8.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古巴政府的讨论情况访问古巴；
10.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